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6號

聲 請 人 鞠美秀

相 對 人 品創智慧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允謙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3年11月13日桃園市勞資爭議調解處理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84,684元之調解內容，其中就新臺幣56,456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(一)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(二)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(三)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在桃園市勞資爭議調解處理協會成立調解，調解方案第二點載明：「…資方同意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84,684元達成和解…給付方式：資方分三期給付，第一期於113年12月15日前給付28,228元、第二期於114年1月15日前給付28,228元、第三期於114年2月15日前給付28,228元，以上均以匯款方式匯至勞方原薪資帳戶內，若有一期未如期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。」惟相對人迄今僅給付第一期金額，第二期並未如期給付，爰就剩餘金額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01 三、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給付，聲請裁定准予強
02 制執行，並提出桃園市勞資爭議調解處理協會勞資爭議調解
03 紀錄、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影本及113年12月1日至114年2月12
04 日之存款交易明細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僅於113年12月15日給
05 付第一期，第二期即未依約給付，已喪失分期給付之期限利
06 益，應視為全部到期，且此部分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
07 情形，相對人既未依調解方案為履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
08 就相對人調解方案剩餘之金額56,456為強制執行，於法有
09 據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其標的之金額未滿10萬元，按
11 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費用500元，依首揭規
12 定聲請人雖暫免繳納，惟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
13 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爰裁定如主文第
14 2項所示。

15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游 璧 庄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0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22 書 記 官 劉 明 芳